

#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事务所”）

执业事务合伙人：刘红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61664J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1座7-8层、A3座9-10层

成立日期：1994年3月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天运事务所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约情况正常。

## 二、变更情况

### （一）变更原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根据公司与中天运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天运事务所对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完成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职终止。

##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三)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等**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事务所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11010148，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于2023年1月13日与大华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2-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公司与中天运事务所的合作关系随与其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完成后终止。公司与大华事务所于2023年1月13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大华事务所开始履职。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完成，大华事务所将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开展对公司2022至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